

## 亞洲大學學生選課須知

- 90.12.1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06.1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1.10.09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6.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3.09.01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09.2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2.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體例、第 1 至 16 點條文、第 3 至 16 點點次變更  
95.02.24 亞洲秘字第 9500742 號函發布  
103.04.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3.04.29 亞洲秘字第 1030005297 號函發布  
105.01.0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  
105.01.25 亞洲秘字第 1050000967 號函發布  
105.12.2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點條文  
106.01.16 亞洲秘字第 1060000700 號函發布  
107.12.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、15 點條文  
108.01.16 亞洲秘字第 1080000614 號函發布  
108.12.0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2、5、9、10、12 點條文  
109.02.04 亞洲秘字第 1090001059 號函發布  
110.05.2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 
110.07.05 亞洲秘字第 1100008420 號函發布  
110.12.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、15 點條文  
110.12.28 亞洲秘字第 1100016829 號函發布  
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 點條文  
112.05.30 亞洲秘字第 1120008055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選課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，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選課作業分為預選、加退選及超修申請等，各項選課作業均須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「大三下學期至大四下學期學生」得於預選課程時依申請程序辦理減修，並登錄於「學生資訊系統」，其學期修習之學分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限制，惟「大三生」至少仍須修習 10 學分、「大四生」至少仍須修習 1 個科目之學分數。

- 「學則」第十七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已修得相當學分數」，係指下列情形：
- (一)預選「大三下」課程學生-「實得」及「大三上學期期中考及格」之學分數合計達 100 學分以上者。
  - (二)預選「大四上」課程學生-「實得」及「大三下學期期中考及格」之學分數合計達 116 學分以上者。
  - (三)預選「大四下」課程學生-「實得」及「大四上學期期中考及格」之學分數合計達 122 學分以上者。

加選科目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其成績及學分不予承認；退選科目未完成退選

- 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。
- 三、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選課注意事項及各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訂定之課程規劃、修課規定辦理，違反者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。
- 四、學生應按年循序依課程規劃表規定修讀課程，如因特殊需要希跨學制、系、所、年級選課者，應於加退選時，填具「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」，經本系及該課程開課系所（中心）主管及授課教師同意後辦理；該「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」應交回學生所屬系所收存，作為嗣後畢業學分採計依據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不採認該課程之學分。
- 五、學生選課除各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規劃得合班上課者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學生選課以在原班級修習為原則，若與重補修科目衝堂者，經學系（組）所、學程主管核准後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班學分數、名稱相同之科目，惟重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。
  - (二)學生重補修專業科目，須在原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修習，若該科目學分有變更或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，經學系（組）所、學程主管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所屬學系（組）、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得互相跨學制修習科目。
  - (四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經所屬學系（組）所、學程主管同意者，得互相跨修課程。
- 六、學生應於選課作業結束後，自行至選課網站確認選課結果。如核對發現因電腦系統發生錯誤造成選課資料有誤者，應檢附選課結果之證明文件於選課截止一週內至教務處辦理更正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確認後之選課清單未列之科目，若自行修習，所得成績不予登錄採計。
- 七、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各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開設科目，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，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同意，並以未超修之學生優先選課：1. 本班學生(含雙主修、輔系) 2. 本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之學生 3. 他學院、系（組）、所、學程之學生 4. 他校學生。
  - (二)前款所列本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學生之優先順序如下：1. 畢業班重補修學生 2. 重補修學生 3. 本學院、系（組）、所、學程上修學生。
- 八、屬電腦篩選之科目，同學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課，經由系統亂數篩選後再公告選上學生名單。
- 九、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，應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修習。其修課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博士班學生除所屬學院、系（組）所、學程規定與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合開之科目者外，不得修習大學部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碩士班之科目。
  - (二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大學部及推廣教育學分班之科目，碩士班學生亦不得修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科目。惟各研究所規定之先修科目，得至大學部修習。
  - (三)博士班學生補修所屬學系（組）所、學程規定之先修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亦不計入個人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
- (四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補修所屬學系(組)所、學程規定之先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亦不計入個人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- 十、本校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，應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修習。
- 十一、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科目，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上下限。
- 十二、本校學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得減修之特殊原因，係指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及僑生、外國籍學生國語文程度較差者，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經所屬學系(組)、學程主管及教務處同意，得酌予減少，以不超過四學分為限，惟同意減修之學分數，其學分費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。
- 十三、各學制學生未於正常期間，修習完成畢業所須學分或畢業門檻條件者(下稱延修生)，次學期應至少選修一個科目，該科目如為0學分者，除體育另依規定繳費外，餘依各學制學分費標準，應繳交1學分之學分費；延修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得逾各學制、年級最高修習學分數。延修生應依學校公告期限內上網加退選，並適用跨學制、跨學系與跨校選課等相關規定。
- 十四、各學院、系(組)所、學程遇有新舊科目交替，重補修科目之修習，應以新科目規定為準，其規則如下：
- (一)原必修科目不再列為必修科目，且該科目不再開課時，專業科目得由各學系(組)所、學程主管指定另一科目取代，如為基礎課程或通識課程，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指定另一科目取代。
  - (二)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學分數少者，以新訂科目學分數為準。
  - (三)有前款情形者，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，應另修習與該系相關之科目補足畢業學分。
- 十五、本校學生修習科目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- (一)修習之科目除了「可衝堂課程」之外不得衝堂，否則不論上課多久，衝堂之每一科目學期總成績均以零分登錄。「可衝堂課程」係指非同步授課且經核可認定可衝堂而不影響修讀之課程。
  - (二)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得以申請修讀時段重疊兩門課，但其中一門必須為「可衝堂課程」，且必須先經授課教師簽署同意並完成申請後才得以辦理衝堂修課。
  - (三)已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不可重複修習，否則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  - (四)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科目，未經修習先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後修科目。若該學院、系(組)所、學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 - (五)旁聽生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，得不接受旁聽。
  - (六)體育為零學分，未通過者應重修，否則不得畢業。
  - (七)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課程為通識博雅2學分(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。
  - (八)學生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者，依各學系(組)、學程規定之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表修習。

十六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